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四(二十三)向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尙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一六(二十四).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曼谷<sup>46</sup> 及阿的斯阿貝巴<sup>47</sup> 聯合國房舍之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48</sup>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段中之意見及建議；

三. 授權秘書長計及該等意見及建議，依照其報告書所載之提議<sup>49</sup> 行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六一七(二十四). 聯合國經常預算 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大會，

備悉若干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數額增加所表示之關切，

念及需要參照本組織工作之正常增長情形，加緊努力以達成聯合國資源之最經濟、最有效利用，

深信特別當此顯然適於國際合作及國際行動之新領域不斷出現之時，藉限制預算數額以控制方案增長，殊非所宜，

深知對於引起聯合國歷年預算增長之種種因素必須獲得清晰與客觀之認識，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務分析，內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上之增加，除其他事項外，盡可能計及下開各因素：

(a) 由於貨物及服務費用之普遍上漲，以及聯合國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生活費用之上漲，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購買力之下降；

<sup>4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64。

<sup>47</sup> 同上，文件 A/C.5/1265。

<sup>48</sup> 同上，文件 A/7806。

<sup>49</sup> 同上，文件 A/C.5/1264，第十五段，及 A/C.5/1265，第二十三段。